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洪、金荣海，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马科先生、江洪先生、金荣海先生、龚凯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在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92,588,725	30.55%
2	江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00	0.00%
3	金荣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0.01%
4	龚凯	高级管理人员	16,520	0.00%
	合计		192,630,545	30.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不涉及首发前股份减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
1	马科	903,040	0.13%
2	江洪	3,326	0.00%
3	金荣海	0,750	0.00%
4	龚凯	4,130	0.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在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接A22版)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先后顺序安排。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单笔申购的总规模限额，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赎回比例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明。

7.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一）申购费用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二）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9.申购赎回的费用  
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1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4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7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